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之入學、修課、 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 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系研究所分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為幼教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幼教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本系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除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外,須通過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與論文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研究生應依其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一)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
 - 1. 幼教系碩士班至少須修畢三十六學分。
 - 2. 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五學分
 - 3.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 1. 幼教碩士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三學分。
 - 2.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 3.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 四、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 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

五、學分抵免:

- (一)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得抵免6學分。
- (二)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研究生入學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含跨班別與跨學制)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幼教、早療或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 列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不符合前述 規定者,其學分不予採認為畢業學分。
- 七、非教育相關系所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畢業本系研究生,應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至少8或12 學分,或多修6或9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 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 八、補修之教育研究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補修大學日間部之課程或專攻研究領域相關 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並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 分應填寫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任課教 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九、本系研究生若須跨班別或跨學制修習學分者,需於當學期選課時填寫本校研究所學分採認報告書(僅採認學分用),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章,並送交本系辦公室與主任辦理採認流程後,其學分始得納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未符合程序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 係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畢業門檻:

- (一)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3場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碩士 論文發表會紀錄表」及取得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 (二)修業期間內至少參與3場學術研討會,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及取得研討會參與證明;或發表1場研討會論文,並記錄於「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表」及取得發表證明文件。

前述第一款與第二款採認注意事項請詳閱各表單內容。

- (三)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 (四)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且檢測結果不得高於30%(含),並業經 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 於11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9月24日校長核准, 114年9月25日公告